

附件

《深圳市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本措施适用于海洋经济领域，政策条款主要由市海洋主管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推动实施，其他部门涉海支持政策暂不在本措施文本中体现，部分反馈意见和建议涉及其他部门政策，建议查询相关政策文本，并关注和及时申报政策资助。具体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说明
1	增加对企业引入行业高端生产技术的支撑。以目前为例，海洋工程逐步走向深海，需要用到适用大深度作业的饱和潜水手段。但企业在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引入和运用时，独自承担的成本风险和工程风险都极大，建议对于企业发展饱和潜水给予场地和资金支持。	解释。相关建议或项目可通过以下政策获得支持：技术攻关资助（ http://stic.sz.gov.cn/szskjcxwyhwzgzkml/szskjcxwyhwzgzkml/zcfgjzcd/zcfg/kjcx/content/post_8315804.html ），高技术产业化资助（ http://fgw.sz.gov.cn/zwgk/qt/tzgg/content/post_7266718.html ），创新型产业用房支持（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88/content/post_8563582.html ），产业用房租金减免（ http://stic.sz.gov.cn/xxgk/zcfg/szkjcxzcfg/content/post_7930309.html ），产业用地供应支持（ http://www.sz.gov.cn/zfgb/2019/gb1095/content/post_4990440.html ），已有政策暂不在本措施中体现，可持续关注相关部门政策动态，以便及时申报。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说明
2	加大对企业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海洋工程的人才相对其他行业而言较为稀缺，且人员培养周期长，需要政府引导和鼓励企业对相关人才的培养，且在人才住房、培训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解释。本措施第十条已提出深化海洋领域人才职称评审改革，支持细分领域人才培养，同时相关建议可通过以下政策获得支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rcfw/content/post_8003428.html ），以及各区人才住房支持政策，已有政策暂不在本措施中体现，可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动态，以便及时申报。
3	对民营企业进行自主科研、创新予以鼓励和支持。以海洋工程高端 ROV 的研制为例，深圳市德润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进行 ROV 研发制造，目前已经取得可喜的成绩，为国家高端设备自主化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民营企业很难获得政府的科研基金，后续进一步发展的困难很大。希望政府对民营企业在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解释。相关建议或项目可通过以下政策获得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http://stic.sz.gov.cn/xxgk/zcfg/szkjcxzcfg/content/post_9135216.html ），技术合同税收优惠（ http://stic.sz.gov.cn/xxgk/zcfg/szkjcxzcfg/content/post_8876596.html ），创新券资助（ http://stic.sz.gov.cn/xxgk/zcfg/szkjcxzcfg/content/post_6759090.html ），技术攻关资助（ http://stic.sz.gov.cn/szskjcxwyhwzggkml/szskjcxwyhwzggkml/zcfgjzcd/zcfg/kjcx/content/post_8315804.html ），已有政策资助对象并不区分是否为民营企业，暂不在本措施中体现，可持续关注相关部门政策动态，以便及时申报。
4	建议在《深圳市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增加以下内容及措施： ①加强青少年的海洋意识教育、提升全民海洋意识，推进海洋知识进学校、进社区； ②加快推动建设公共帆船港池建设及滨海区域海上活动安全基础设施，加大海上运动培训机构扶持力度； ③规范海上活动行为，积极引导市民规范有序开展健康安全的海上活动，降低滨海活动风险促进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解释。所提建议均为方向性建议，且涉及其他部门，相关内容将会在我局牵头编制的《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予以采纳，暂不在本措施中体现。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说明
5	据了解，涉及海洋的专项基金还非常少，真正懂这个行业的专家人才也非常少，希望多鼓励这种特色引导基金的发展，扶持电子信息类的企业开发海洋市场的资金需求，支持海洋产业协同快速高质发展，引导海洋产业智慧化发展方向。	采纳。相关建议与我局推动出台本措施的背景和目的一致，后续我局将持续关注政策实施效果和优化政策内容。
6	降低政策申请的门槛，对涉海企业，按照近三年内累计形成地方财力的 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的高成长海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解释。对高成长海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给予奖励，可能会导致企业虚报收入，存在政策漏洞，管理核实成本较高；按照形成本市地方财力的 40%予以奖励，更便于政府管理部门协作核查管控政策风险。
7	对于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项目，如智慧渔港、数字渔业以及给渔民提供卫星网络通讯服务等，希望根据实际研发，建设投入按比例给予专项扶持资金。针对海洋卫星通信在渔业发展中的应用必要性，构建渔业海洋捕捞产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的服务平台，联通海洋捕捞、线上销售和物流配送等各类数据，实现了基于大数据的天然海鲜实时线上销售与全过程智能追溯。	解释。相关项目可通过本措施第四条“推动陆海优势产业融合”给予支持，也可通过我局正在实施的农业高新技术项目（渔业类）资助（ http://pnr.sz.gov.cn/xxgk/zcwj/gfxwj2/content/post_8647329.html ）给予支持，暂不在本措施中体现。
8	海洋卫星互联网服务系统的研发，为在海上航运，海洋工程，海洋建设，海上渔牧业，发展海岛旅游，渔家乐等卫星通信服务，快速体验，高效应用，通过高尖端卫星通信技术解决海上语音通信、互联网通信网络，并可以通过卫星通信网络对其覆盖下的各终端进行管理和运营的综合型通信，并将 BAT 大数据引入卫星互联网运营，提升精准营销，实现可持续的商业模式。适用于客轮、海上作业平台、海岛、飞机、景区度假村、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传统网络覆盖不到或覆盖不稳定环境，通过卫星通信使其升级为智慧场景；将多项高端卫星通信应用及服务运用到民生渔业市场，卫星互联网 wifi 运营，为客户搭建基于卫星通信下的移动互联网 wifi 平台，打造“智慧互联网+”生态。基于以上内容，希	采纳。相关项目可通过本措施第四条“推动陆海优势产业融合”给予支持。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说明
	望根据企业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项目资助。	
9	对于船舶智慧船舶管理（视频、位置、动力状况等信息）综合采集设备研发，具备完善的船舶卫星通信解决方案（适用于渔船，海钓船，游艇帆船），拥有智慧船舶管理平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中国自主研发的天通卫星电话系统、应急呼叫系统全方位等、一站式的解决方案。针对此类项目，希望根据大部分中小型涉海企业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事后项目资助。	采纳。相关项目可通过本措施第四条“推动陆海优势产业融合”给予支持。
10	针对全国沿海客轮通过自主研发的卫星通信智慧客轮解决方案，在珠三角，渤海湾，北部湾等高速客轮、邮轮、轮渡、旅游船舶、客货滚装轮上实施，为海上航运公司提供航运安全保障。专利方案包括宽带卫星通信系统接入、航运轨迹定位管理系统、卫星/公网/微波三网通信切换、应急呼叫对讲系统、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互联网 WIFI 运营平台等海上船舶所需的方案，针对此类项目，希望根据涉海企业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事后项目资助。	采纳。相关项目可通过本措施第四条“推动陆海优势产业融合”给予支持。
11	目前海洋电子信息类的国标非常缺乏，建议由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发起团体标准，并申请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大湾区标准，如“智能船舶数字化平台”、“航行安全智能辅助系统”等。	采纳。相关建议已在本措施第九条“制定海洋领域地方标准”有所涉及。同时对于行业协会组织或企业制定的标准可申请有关部门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 http://amr.sz.gov.cn/xxgk/qt/ztlm/GFXWJ/content/post_2350685.html ），现有其他部门政策暂不在本措施中体现，可持续关注相关部门政策动态，以便及时申报。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说明
12	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如“厦大深圳研究院海洋技术与海洋经济中心”申报的“自然资源部海洋中心重点实验室”项目，其中面向海洋环境监测的多参量集成微传感器与系统、船舶主动减摇系统等科技成果，可以为企业提供前期科学研究，并提前培养适合的人才。	解释。相关建议或项目也可通过以下政策获得支持：基础研究项目资助（ http://stic.sz.gov.cn/xxgk/zcfg/szkjcxzcfg/content/post_7803349.html ），重点实验室认定与支持（ http://stic.sz.gov.cn/xxgk/zcfg/szkjcxzcfg/content/post_7909412.html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支持（ http://stic.sz.gov.cn/xxgk/zcfg/szkjcxzcfg/content/post_7842995.html ），创新载体（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市级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支持（ http://fgw.sz.gov.cn/zwgk/qt/tzgg/content/post_7266718.html ），已有政策暂不在本措施中体现，可持续关注相关部门政策动态，以便及时申报。
13	自去年以来，不少外地企业因为深圳已定位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并为了推动海洋产业发展给予了很大的资金支持。但企业落户还希望更深入的了解各个区的定位以及专项扶持政策，以便找到更适合企业发展的区。	解释。本措施正式出台后，将会以多种形式结合市区两级相关部门产业规划和政策进行宣传推介，请予以持续关注。
14	会员企业中已有不少将产品做进了国企、央企，建议对国产替代的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重点推广，并加强对应用示范的政策扶持。	采纳。相关项目可通过本措施第四条“推动陆海优势产业融合”给予支持。
15	协会积极组织会员企业以及外地知名企业参与海博会，从2020年12家参与到2021年报名参加企业28家，希望海博会能尽快举办并且组织相关的国企、央企来参与，并促进海洋电子信息的应用。	解释。2021海博会原定于2021年11月举办，受疫情影响，经市政府同意，延期举办，具体举办时间视疫情情况确定。海博会作为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海洋经济博览会、国际性经贸会展活动，是展示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成就及全球海洋经济发展方向的重要平台，海博会组委会积极开展策划设计、招商招展、论坛组织、宣传推广等工作；同时，欢迎各涉海企业积极参与，共同推动包括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在内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说明
16	第三条“对新引进注册的海洋企业，按照注册后三年内累计形成地方财力的 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建议：放宽最高奖励金额，或适当提高奖励比例，更有助于吸引高新技术海洋企业落户深圳。	解释。50%的奖励比例已显著高于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203/content/post_8881068.html) 比例（30%）。同时，经测算，预计新引进海洋企业近三年内营收达到 1.5 亿元左右才会达到 150 万元的奖励上限，该条款已基本覆盖新注册海洋企业，放宽最高奖励金额必要性不大。未来将视政策实施情况，再对本条款予以适当调整。
17	第五条“对自主开展的研发项目，支持在受认可的海上试验场、第三方机构开展试验活动，按照费用总支出的 50%予以事后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建议：明确受认可的海上试验场、第三方机构开展试验活动的具体条件。可放宽试验费补贴金额，建议最高试验补贴为 200 万元。	解释。受认可的海上试验场、第三方机构开展试验活动的具体条件将在后续制定的操作规程或细则中予以明确。经调研，“最高试验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基本满足本市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测试费用支出补贴需求。
18	第九条修改补充为：“针对海洋产业统计评估、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气象预报监测、海上交通运输、海上应急安全、海洋资源开发等环节，依托优势力量开展地方标准研究，对承担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工作的单位给予支持。”。 深圳地方标准名录，200 多个地标中，与港口和海上交通有关的标准只有 3 个。建议将“海上航行安全”改为“海上交通运输、海上应急安全”。“海上交通运输”是海洋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海洋城市建设都是从海上交通开启的。搞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也离不开“海上应急安全”的保障。	采纳。